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录

议 程 1

议 案 及 附 件 3

议 程

一、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下午 2:0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 1606 会议室

三、主持人：董事长刘建平先生

参加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审计师等

四、会议议程：

（一）通过监票人、记票人名单；

（二）审议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2-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10.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 11.1 选举刘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2 选举朱润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3 选举欧小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4 选举蒋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11.5 选举张吉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11.6 选举陈鹏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2.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2.1 选举邱冠周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2 选举余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12.3 选举陈远秀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3.1 选举叶国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2 选举单淑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3.3 选举林妮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四）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报告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一之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1 年度，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的职责，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为根本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有效保障了公司的稳健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1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包括 6 次现场会议和 4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2 项。议案内容主要涉及公司定期报告、年度董事会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内控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弥补亏损方案、经营计划、融资方案、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投资计划、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年度薪酬标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附属公司提供担保、提名董事候选人、选举董事长、调整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联交易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公司独立董事对担保、关联交易、提名董事、高管人员候选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标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于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2021 年度，提交董事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未发生董事会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筹备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议案 22 项(含子议案)，未发生议案被否决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发展规划委员会、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委员会。

2021 年，由于公司董事会人员变化较大，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也重新进行了调整，进一步优化了各委员会的人员结构，使其更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通过委任各专业领域的专家，加强董事会多元化，进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2021 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薪酬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换届提名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发展规划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委员会虽未召开正式会议，但各位委员在董事会日常工作中已就公司安全、环保等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沟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专业委员会均按照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权限，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4.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作为在上海、香港、美国三地上市公司，始终秉承对投资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尽可能减少投资者的投资风险。2021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共披露 A 股公告及相关文件 127 项(含定期报告)，在香港联交所共披露 H 股中英文公告及相关文件 202 项(含定期报告)，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披露美股年报 20-F 及 6-K 公告共 84 项。公司已连续三年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 A 级评价。

5.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

事会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的具体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已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2021 年，公司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1 年中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监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全面开展内部控制体系更新完善与监督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组织本部 11 个部门及 31 家所属境内外实体企业同步开展了公司全级次、全业务的内控体系更新完善工作。本部层面完成 283 项内部控制流程矩阵编制和流程图绘制工作，涉及关键控制点 333 个；实体企业层面完成 10,282 项内部控制流程矩阵编制与流程图绘制工作，涉及关键控制点 11,675 个。关键控制点全面覆盖了公司本部和实体企业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基于更新完善后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审部（监事会办公室）组织对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自我评价，评价内容覆盖了组织战略类、管理保障类和业务运营类的所有控制点。

2021 年，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执行有效，达到了公司加强内部合规管控、防范风险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公司审计师亦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6. 法治建设

公司持续推进法治与合规建设，加强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工作要求，强化员工法律法规应知应会培训，积极培育公司法治与合规文化。加强公司法律审核和合同管理工作，有效防范法律风险，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经营。

7. 外部董事调研情况

2021 年 5 月，公司组织外部董事对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广西华昇”)等企业开展工作调研,使外部董事进一步了解公司“两海”战略、几内亚铝土矿项目和广西华昇港口氧化铝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本次调研不仅借助外部董事的专业经验为企业当前面临的问题及未来的发展出谋划策,也加强了外部董事对行业、公司及所属企业现状的认知,为外部董事后续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8.董事参与 ESG 管治情况

为提升公司 ESG 治理水平及在 MSCI(明晟)的评级,公司于 2021 年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并于 2021 年 3 月、12 月两次向公司董事会进行专题汇报,介绍了香港联交所就强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ESG 工作参与的最新监管要求、公司 ESG 报告提升计划、公司 ESG 工作开展情况等,使董事全面了解公司 ESG 工作的进展。

9.董监高参加培训情况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1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大多以网络形式进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由境内外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其中:公司董事长刘建平先生、董事朱润洲先生参加了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治理专题培训;董事欧小武先生、蒋涛先生、张吉龙先生及监事会主席叶国华先生、监事单淑兰女士、岳旭光先生和关晓光先生参加了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 2021 年度董监事专题培训;公司独立董事陈远秀女士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军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1 年第五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A+H 股专场)及 2021 年第十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二、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

2021 年,面对疫情持续蔓延、行业政策剧烈变化、市场跌宕起伏、局部地区出现极端天气以及几内亚军事政变等各种复杂变化的外部因素,

公司积极应对,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统领,以深化全要素对标为抓手,抓落实、提效能、创一流,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经营业绩取得新突破,运营质量显著提高。

2021 年,本公司经营业绩大幅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697.48 亿元,同比增长 45.03%;实现利润总额 101.79 亿元,较上年增长近 3.65 倍;实现归母净利润 50.80 亿元,较上年增长 5.65 倍。债务结构大幅优化,带息融资规模同比降低 147 亿元,资产负债率同比降低 1.27 个百分点。标准普尔首次将公司国际信用评级从“展望稳定”调升至“展望正面”,位列“央企 ESG (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先锋 50 指数”第四名,入选恒生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美国明晟指数 ESG 评级提升到“B”级。

2.深入开展全要素对标,专业管控能力持续提升。

本公司采取“五步法”推进全要素对标,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创新生产调度指挥,强化生产服务指导,聚力解决生产技术管理问题。山西中润电解铝“五标一控”管理模式得到推广,广西华昇氧化铝“三化一提升”管理模式和卓越技术中心精益管控系统初步形成,管理降本成效显著,氧化铝、电解铝成本竞争力进一步提高。2021 年,本公司氧化铝、炭素产能利用率同比分别提高 2.5、16 个百分点,电解铝综合交流电耗、氧化铝综合能耗同比均得到优化,氧化铝一级品率、铝液 99.85 以上槽占比、阳极一级品以上率同比分别提升 11.8、12.2、4.4 个百分点。不断完善采购、营销、物流三大平台运营机制,统筹平衡资源配置,加大市场化运作,加快采购数字化转型,建成“铝约益采”采购平台,推行“双赛马”机制,创新备件共享管理,实现采购降本。包头铝业在有色行业首次问鼎“全国质量奖”,广西分公司获得国际质量管理小组金奖。

3. 聚焦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加大资源获取力度，王洼煤矿成功取得采矿证，获取煤炭资源 4.3 亿吨。几内亚铝土矿产运销全流程贯通，扩产工程全面建成。广西教美铝土矿开工建设，山西新材料 14 万吨电解铝复产，包头铝业智能工厂完成验收，广西华昇智能工厂形成可复制模块 12 个；加快布局绿色低碳产业，新能源、再生铝、赤泥综合利用、电解铝“三废”处置等专项工作进入系统化实施。广西分公司赤泥综合利用年获得铁精矿 70 万吨，中铝山东建成 20 万吨高铁赤泥资源化利用生产线，山西新材料二次铝灰熟料窑协同处置示范线建成投产。

4. 重构科技创新体系，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

整合内部科技资源，组建了中铝绿色冶金研究院，成立了电解铝节能降碳等 6 个技术中心，构建了公司本部协同中央研究院开展科技研发布局、专业研究院负责前沿突破、技术中心负责工业试验和产业化示范、实体企业实施成果转化的科技创新体系，制订了科技创新方案，明确了 12 个重点科技攻关方向，建立了“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全年实施重大科技研发项目 36 个，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35 件。高纯超细氮化铝项目完成攻关，新能源车用氢氧化铝实现进口替代，5N 超细氧化铝示范线建成投产，氧化铝腐殖质脱除、湿法氧化脱硫脱碳等一批新技术得到推广应用。公司 13 家附属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36 家附属企业取得西部大开发认定。

5. 系统推进管理改革，经营机制持续优化。

制定深化改革三年行动推进方案，形成了“一把手”负责、上下协同的联动推进机制，细化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台账，实现闭环管理，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目标。炭素、合金的专业化整合和甘肃地区企业的区域化整合加快推进；公司全级次企业推行了任期制契约化管理，8 户子企业开展了职业经理人试点；持续优化劳动用工，进一步清理业务外包，

全年用工总量压减 10.3%，承包商数量、外包合同发生额同比减少 12.5%、25.6%，氧化铝、电解铝、炭素劳动生产率同比分别提高 34%、28%、43%。进一步优化考核分配，将工资总额与成本、利润、劳动生产率挂钩，加大降本奖励和利润提成力度，实行科技型企业项目分红，并启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风险防控体系得到加强。

进一步明确了公司本部、经营实体、经营平台职责定位，制订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等系列决策管理制度，进一步明晰治理主体权责边界、明确议事决策程序；更新、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实现内控流程覆盖公司全部重要业务与管理领域；健全了法治合规管理体系，形成了集约化法律管控模式，实现了公司规章制度、经济合同和重要决策等事项法律审核全覆盖。积极应对频繁限电、市场震荡、极端天气、几内亚政变以及疫情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最大限度减少了对生产经营的冲击。

7. 加强安全环保管控，安全风险逐年降低。

强化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建设，修订完善制度规程，深入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运行，着力健全生态环境管控长效机制。加强重要危险源安全管控，大力推动葡萄图安全管理工具和作业前风险评估工作落实。组织开展“三敬畏、反三违”等安全专项行动，开展基层骨干员工安全培训，创新开展安全互查，员工安全意识和能力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形势逐步向好。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疫情防控实现全员零感染。包头铝业、青海分公司等 5 家企业通过国家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验收，银星发电取得了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证书，王洼二矿被认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着力健全生态环境管控长效机制，建立环保在线监测平台，加强环境信息化监管力度。2021 年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未发生环境事件。

8.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党建推动高质量发展。

本公司坚持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做实做精“两带两创”活动，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效果日益显著。

三、公司 2022 年度主要工作

2022 年，全球经济将保持恢复性增长，疫情继续蔓延，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发展将呈现不稳定、不确定、不平衡的特征。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预期增加、供给冲击加大、增长预期转弱等压力，特别是“双碳、双控”政策引发了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铝行业的竞争格局发生了全方位、深层次的变化。本公司将主动适应行业生态变化，坚持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转换增长动力，持续提升价值创造能力，打造公司内涵式高质量发展新模式，稳步提升经营业绩。本公司重点开展的工作有：

1. 坚持价值创造，升级对标管理，全面降本增效。

继续深化全要素对标管理，加快建立“5C”价值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对标指标体系、细化对标措施，着力优化关键指标；强化生产组织管理，持续提升产能利用率，力争实现稳产、满产。重点做好在产电解铝生产线电力保供，完善限电条件下快速响应机制和柔性生产组织模式，减少停产损失，加大未投产和停产生产线恢复运行工作力度，实现电解铝效益最大化。

2. 打造可复制管理模式，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培育数智化新业态。

进一步深化管理提升行动，增强专业管理效率。围绕提高低成本供矿能力，建立安全、标准化绿色矿山管理模式；总结广西华昇“三化一提升”管理模式并在氧化铝企业加快推广；巩固提升山西中润的“五标一控”管理模式并深化电解铝企业推广；与国内同类型标杆煤矿机组对标，提升能源电力业务管理水平；打造一批无人化工序，推进广西华昇、

山西中润智能工厂推广，启动王洼二矿智能矿山试点建设。

3. 坚持绿色低碳，继续优化产业结构，全面提升主产业竞争力。

积极适应产业变革，以低碳技术突破为支撑，以清洁能源转换为抓手，加大能源结构转型，加快新能源布局发展，加速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创造条件建造一批绿色清洁产业基地，增加新能源电量，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带动部分转型发展项目早日落地；深化“两海”战略，提高几内亚铝土矿产量，拓展海外铝土矿资源供应渠道，增加供矿量；应用先进技术工艺，加快存量电解铝节能降碳改造，打造一批低能耗标杆企业。加快落实边界条件，推进绿色清洁电解铝项目落地，开展赤泥综合利用、再生铝、危废处理等专项行动，延伸绿色产业，引领行业全面实现绿色、低碳、循环的可持续发展。

4.持续优化科研管理体系，完善科研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

坚定不移推进科技领先战略，发挥郑州研究院、绿色冶金研究院、技术中心各自优势，聚焦降本增效、绿色转型和产品结构调整，加强对外合作，聚力推进节能降耗、固废利用、智能制造和高端材料等领域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构建协同创新新生态；加快智能工厂建设，实现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完善研发投入、揭榜挂帅和成果转化效益分享等机制，实现精准激励。

5.加快专业化发展，充分发挥协同效能，持续提升整体竞争力。

加快推进精细氧化铝、炭素和合金专业化整合，完善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和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行业绩和薪酬与市场双对标，动态追标先进企业，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企业；持续完善三大平台运营机制，拓展贸易渠道，扩大创效渠道，提高市场占有率，强化市场话语权；在全面提升自有保运服务能力、维护铝土矿供应安全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外部市场，降低物流成本；提升“铝约益采”运营水平，

扩大直供份额。加快 ERP 全模块推广应用，助力业财一体化运营。

6. 继续坚持深化改革，持续优化机制，进一步激发内部活力。

坚持问题、目标、结果导向，加快推进区域化整合、混合所有制改革、行业并购重组等工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三年改革行动目标完成；强化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做到刚性考核兑现；坚持对标行业领先劳动生产率，动态管控定员、持续优化存量用工；落实好股权激励、科技型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超额利润分享等中长期激励政策。

7. 强化安全环保责任落实，提高风险防控能力，营造稳定经营环境。

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主线，健全体制机制，强化、落实主体责任，以班组安全标准化建设为切入点，大力推进本质安全建设，加强岗位操作规范化；强化重点环节监督管理，加快处置历史遗留危废，高质量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提升年行动等要求；积极推广应用绿色低碳节能技术，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持续下降，能源消耗持续降低。采用领先适用的环保技术，确保新建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全力推进环保绩效管理，鼓励创建 A 级企业、绿色工厂、绿色矿山；进一步完善内控、风险和法治、合规管理体系，健全应急处理机制；高度关注宏观经济和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判，防范化解市场、汇率等风险。

8. 坚持党建引领，推进双向融合，以高质量党建赋能高质量发展。

提升党建对标创新、引领赋能和价值创造能力，广泛开展“创先争优”，精准开展“两带两创”活动，丰富创新“党建+”载体，激发党建促业务的内生动力，推动党建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党建价值创造赋能提质增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报告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监事会报告”部分，网址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202_c.pdf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报告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包括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数师报告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23/2022032300118_c.pdf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3-23/601600_20220323_23_aGuXovCK.pdf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21 年度所实现的税后利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均为人民币 25.46 亿元。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约人民币 2.55 亿元；并拟提取税后利润的 21.39%，按每 10 股人民币 0.32 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股东派发股息，总计派息额约人民币 5.45 亿元，约占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2%。2021 年度，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情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3-23/601600_20220323_7_LlTqniYY.pdf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五：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 薪酬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标准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岗位名称	年薪标准 (万元)	备注
董事长	100	
执行董事	80-100	
非执行董事	15	税前人民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	税后港币
监事	60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六：关于公司拟接续购买 2022-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 2021-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即将到期，为保障公司本身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理利益，公司拟接续购买为期一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

经研究，公司建议 2022-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继续由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保人，承保份额为 26%，共保人为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承保份额分别为 30%、15%、10%、10%、5%和 4%。保险金额为 2,500 万美元，总保费 46.8 万美元（含增值税）。

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购买责任保险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服务，其中：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主要负责公司国内及美国业务（含内控审计）；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公司香港业务。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不超过人民币 1,817 万元（含税及除食宿以外的其他费用。如公司资产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可适当进行调整）。前述两家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情况最终确定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详情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3-23/601600_20220323_8_kXYNxPLG.pdf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及中铝山东有限公司拟为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山东”）各持有其 33%的股权。现兴华科技拟办理融资人民币 2 亿元，公司及中铝山东拟按照股权比例为兴华科技的前述融资提供担保，公司、中铝山东的担保金额各不超过人民币 0.66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前述融资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同时，在上述融资担保额度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融资担保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有关上述担保事项详情请见以下网址：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2-03-23/601600_20220323_4_kGeV6AFV.pdf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九：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债券发行计划如下：

公司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国家发改委等注册并发行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公司或其所属的境内外各级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前述所有境内外债券在发行机构的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或等值的其他币种，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注册的各类境内外债券）。前述发行债券的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根据工作需要确认债券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额度的申请和注册、实际发行债券的品种、金额、利率、期限、评级、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以及确定中介机构、向监管机构报送申请文件、在公司发行债券过程中签署监管所要求的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在增发公司新股时确保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给予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已发行 H 股总额 20% 的限额内，增资发行 H 股股份的常规一般性授权。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之附件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 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说明

一、在依照下列条件的前提下，给予本公司董事会无条件及一般权力以发行、配发及处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额外股份（H 股），及就该等股份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

（1）除本公司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或购买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逾有关期间；

（2）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配发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无论是否根据购买或其他原因配发）之股本数目不得超出于本决议通过的日期已发行的本公司 H 股股份数目之 20%；及

（3）董事会仅在符合（不时修订之）中国公司法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之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会行使上述权力；

就本决议而言：

“H 股”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以港元持有及买卖之境外上市外资股；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获得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 （i） 在本决议通过后，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 （ii） 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或
- （iii） 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决议案所载列之授权之日；

二、董事会决定根据本决议第一分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

（1）批准、签订及做出或促使签订及做出所有其认为是与发行该等新股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之时间及地点，向有关机关提出所有必须之申请，订立包销协议（或任何其他协议））；

（2）确定所得款项之用途及于中国、香港及其他有关机关做出必须之存档及注册；

（3）根据本决议第一分段发行的股份增加本公司之注册股本，并对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合适的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新增注册股本。

议案十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不含独立非执行董事）：

执行董事候选人：刘建平先生、朱润洲先生、欧小武先生和蒋涛先生；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张吉龙先生、陈鹏君先生。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现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一之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执行董事候选人

刘建平先生，54 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并同时担任中铝集团董事、党组书记。刘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品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刘先生在人力资源、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任职于国家粮食储备局体改法规司、国家粮食储备局人事司、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人事部、中组部、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一局，并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人事部（老干部局）副主任、主任，中国铝业公司人力资源部（老干部工作部）主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铝业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铜事业部总经理，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集团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安全总监。

朱润洲先生，57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朱先生毕业于武汉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朱先生曾先后担任甘肃靖远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兼白银华电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电贵州凯里发电厂厂长，国电都匀技改项目筹建处主任，国电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云南分公司副总经理兼国电电力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国电广西分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能源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中铝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兼中铝新疆铝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

欧小武先生，57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纪委书记。欧先生毕业于厦门大学计划统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欧先生在审计、财务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副处长、处长、审计一处处长，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

务部副主任、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副主任、主任、铜事业部财务总监并兼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审计部总经理，中铝集团副总审计师、审计部总经理。欧先生还曾兼任中国铜业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铝业集团高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中铝能源有限公司监事，以及本公司监事。欧先生目前还担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及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蒋涛先生，47 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蒋先生毕业于东北大学有色金属冶金专业，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蒋先生在企业管理、生产技术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生产运行部副经理，第二氧化铝厂副厂长，氧化铝厂副厂长、厂长，总经理助理兼第二氧化铝厂厂长，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兼中铝山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铝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中铝山东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兼河南中州铝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张吉龙先生，58 岁，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张先生毕业于中南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工学博士，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张先生在科技研发、企业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技开发部攻关开发处副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规划发展司科技处副处长、处长，中国铝业公司生产技术部科技处处长，本公司科技研究与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经理兼综合处经理，中国铝业公司科技部副主任、主任兼本公司科技研究中心与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科技管理部主任兼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副院长，本公司科技管理部总经理，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铝业公司铝加工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铝集团铝加工事业部总经理。

陈鹏君先生，50 岁，拟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陈先生现任华融瑞通

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股权业务部总经理。陈先生是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高级经济师，在股权管理、投融资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华融债权管理部高级副经理、资产管理一部高级副经理，中国华融北京分公司市场一部高级经理、中国华融第一重组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国华融新疆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中国华融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国华融上市办公室主任、国际业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议案十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邱冠周先生、余劲松先生、陈远秀女士。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现将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二之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冠周先生，73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邱先生是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邱先生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矿物加工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著名的矿冶工程学家，曾任中南工业大学（中南大学）副校长。邱先生长期致力于我国低品位、复杂难处理金属矿产资源加工利用研究，在细粒及硫化矿物浮选分离和铁矿直接还原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特别是在低品位硫化矿的生物冶金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被授予国家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邱先生发表过诸多科技论文和专著，并先后获得多项国家级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于 2003 年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学术带头人，2004 年、2009 年连续两次担任生物冶金领域国家 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担任 2011 年第 19 届国际生物冶金大会主席，并被推选为国际生物冶金学会副会长。邱先生目前还担任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以及湖南佰奥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

余劲松先生，68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余先生是法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法研究所所长（学术兼职）。余先生专注于国际经济法，特别是国际投资法、跨国公司法的研究，在多家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数十篇学术论文，并出版有多部学术著作，教学与科研成果多次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余先生曾先后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世界银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调解员、仲裁员（2004-2016 年），中国国际法学会副会长，外交部国际法咨询委员会顾问等。余先生目前还是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远秀女士，51 岁，太平绅士，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女士是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

(HKICPA) 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 (HKIoD) 资深会员及香港城市大学会计学系荣誉学士。陈女士拥有近三十年的财务及会计工作经验，以及公司管治、风险管理、业务流程重组及审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曾先后担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及管理咨询经理，喜力集团香港及澳门区财务及行政主管，酩悦轩尼诗帝亚吉欧 (Moët Hennessy Diageo) 财务总监。陈女士现任远博顾问服务公司董事总经理，并任 The Conference Board 亚洲首席财务官理事会总监，同时还是香港女会计师协会前会长、中大转研有限公司主席、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管理局主席、空运牌照局委员、香港中文大学校董、教育统筹委员会委员、海滨事务委员会委员及优质教育基金督导委员会委员。陈女士目前还担任森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监事会建议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叶国华先生、单淑兰女士、林妮女士。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正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履行选举程序。

2022 年 6 月 21 日

议案十三之附件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叶国华先生，53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并同时担任中铝集团总会计师、党组成员。叶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叶先生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上海高桥石油化工公司炼油厂财务处处长，中国石化股份公司上海高桥分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部部长，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执行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财务部主任，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石化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单淑兰女士，50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同时担任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总经理。单女士毕业于北京轻工业学院工业企业管理专业，工学学士，注册会计师、统计师。单女士在会计、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曾先后担任北京玻璃仪器厂经研室经济分析师，中国圣戈班北京赛姆菲尔玻璃纤维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家乐福（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区财务经理，美国贝克休斯石油公司深锤分公司中国区财务经理，微软（中国）亚洲研究院中国区财务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预算处业务主管、副处长、预算考核处处长，中铝集团财务部副总经理，中铝集团财务产权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单女士目前还担任中铝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及中铝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

林妮女士，48 岁，现任本公司监事，并同时担任中铝集团审计部总

经理。林女士毕业于山东经济学院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高级审计师。林女士在审计、会计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曾先后担任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审计二处处长、一处处长，中国铝业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林女士目前还担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监事。